

**縣(市)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績優表揚審查作業  
時程表**

獎項名稱	團體獎項	個人獎項
獎項類別	特色創新服務獎、團隊合作服務獎 政策特別奉獻獎、服務進步卓越獎	年度服務獎
項目	104 年度(新增)	作業手冊規範
資格	各縣市均參加。	該年度總服務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 以上，並具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。
審查資料提供	<b>9月</b> 榮協會進行服務資料填寫， <b>10月底</b> 管科會提供服務記錄總表(於服務資料 填寫系統序號及服務日期之用)， <b>11月</b> <b>30日</b> 再次提供更新服務總表。	執行單位彙整 <b>12月31日</b> 提供符合資格 之現任榮指員(企業服務志工)名單。
申請截止	榮協會填具資料後，於 <b>12月5日前</b> 送 至所屬縣(市)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	-
推薦	各縣市服務中心於申請文件蓋章推薦 於 <b>12月10日前</b> 郵寄至中小企業處	1. 各縣市服務中心進行書面初審 2. <b>105年1月5日前</b> 陳報結果函送中 小企業處副知執行單位，俾辦複審 會議
複審會議	中小企業處針對各縣市提交之服務資 料預計於 <b>105年1月初</b> 召開複審會議。	-
後續作業	執行單位印製獎牌乙面或獎座乙 個，於幹部交接暨服務績優表揚大會頒 發，同時頒予該團隊志願服務運用單 位(縣(市)服務中心)督導人員獎狀乙 紙。	執行單位印製獎狀乙紙，於幹部交接暨 服務績優表揚大會頒發

備註：請至縣(市)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網(<http://www.e-volunteer.org.tw>)下載

**【縣(市)中小企業榮指員(企業服務志工)協進會】**

「104 年度縣(市)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 團體獎項申請資料表」

「104 年度縣(市)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 團體獎項申請資料(參考範本)」